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许家武、雷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61），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点在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赵洪亮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共 175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计 34,728,3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9%。

其中 4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现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具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708,3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许家武、雷娟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二）《关于〈提名董治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728,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见证律师 (签字):

许家武

雷娟

2020 年 6 月 4 日